

陇西县第一中学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改善 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G-2020-LXYZ001

第 4 包



采 购 人：陇西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5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西县第一中学委托对陇西县第一中学 2020 年普通高中学
校改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MG-2020-LXYZ001

2. 招标内容：

包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第 1 包	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	套	70
第 2 包	VR 仿真实验室设备	套	1
第 3 包	精品录播智慧教室设备	套	2
第 4 包	多媒体教室计算机设备	台（套）	228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657 万元，其中第 1 包：312 万元；第 2 包：210 万元；第 3 包：45 万元；第 4 包：90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每日 17:00-16: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lxjypt.cn/w>）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3)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递交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第一开标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

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陇西县第一中学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城长安路南侧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32-6622560

代理机构：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11 楼 1107 室

联系人：梁玉凤

联系电话：18219662896

邮箱：87744739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第一中学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	MG-2020-LXYZ001 第 4 包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 购 人：陇西县第一中学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城长安路南侧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32-6622560
5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 60%，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邀请政府采购办公室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6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7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11 楼 1107 室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8219662896 邮 箱：877447396@qq.com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3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电子版 U 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光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开单独装订成册。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开标一览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无效投标。以上所有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 <u>一</u> 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u>4</u> 月 <u>10</u> 日 <u>9</u> 时 <u>30</u> 分。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9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50%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如采购人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31.4 条 16 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

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

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各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0.2 电子文档为加盖公章（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以光盘和 U 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前附表要求装订成册。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泄露。开标一览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无效投标。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2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标明以下内容：

（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

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

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 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第五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要求：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页码）

2.

3.

4.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以上要求原件的, 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 要求复印件的, 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 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 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 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页码）
2.
3.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页码）
2.
3.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在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7、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9、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11、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2、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验收要求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证明文件

参照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列举的文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万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小写（万元）：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5.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 5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三、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天。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 60%，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邀请政府采购办公室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验收要求：

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邀请政府采购办公室验收。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计算机主机	1、处理器：★Intel Core i5-9400（六核 2.9GHz 主频）； 2、主板：Intel B300 系列及以上芯片主板； 3、内存：≥4G DDR4 2666 内存，2 根插槽，最大支持 32G 扩展； 4、声卡：2.1 声道声卡以上集成声卡； 5、网卡：集成以太网卡； 6、硬盘：≥1000G SATA3 7200rpm，内置 M.2 PCIe SSD 硬盘接口； 7、显卡：集成显卡； 9、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0 操作系统 10、光驱：无 11、键鼠：抗菌键盘、抗菌光电鼠标； 12、电源：≥180W 节能电源； 13、★接口：为便于多台周边设备连接使用所投产品需有 8 个 USB 接口（至少包含 6 个 USB3.0）、2 个 PS/2、1 个 VGA、1 个 PCI-E*16、1 个 PCI-E*1、串口*1； 14、★机箱：配置顶置电源开关键，可立可卧机箱体积不大于 16L，蜂窝进风孔设计，有效空气流通，促进散热； 15：★随机应用：为便于统一管理，投标产品须预装智能教育云教室软件（支持：1、网络同传；2、可创建虚拟磁盘，通过对该磁盘的设置实现所有终端硬盘的集中统一管理；3、可部署多个系统到客户端，实现一机多用，满足不同的教学和办公需要；4、应用方案的智能部署是把数据真实的写入客户端本地硬盘，部署完成后，便可脱离服务器或网络，实现本地运行（加盖厂家公章）。 16、售后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厂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主机不低于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台	208
2	计算机	1、★处理器：≥Intel® 酷睿™ i7-8700（主频≥3.5GHz,）； 2、★主板：原厂同品牌 Intel B360 系列以上芯片主板； 3、内存：≥8G DDR4 2400 内存，2 根插槽，最大支持 32G 扩展； 4、★声卡：集成声卡； 5、硬盘：≥2000G SATA3 7200rpm 硬盘； 6、光驱：DVD 刻录光驱； 7、显卡：2G 显卡； 8、显示器：≥21.5 寸同品牌显示器，具有低蓝光，并获得德国莱茵（TUV）低蓝光认证； 9、键鼠：PS2 防水抗菌键盘、USB 抗菌光电鼠标； 10、电源：≥180W 节能电源； 11、接口：1 个 PCI-E*16、1 个 PCI-E*1、★为便于多台周边设备连接使用	套	20

		所投产品需有 8 个 USB 接口（至少包含 6 个 USB3.0，前置 4 个 USB3.0）、 2 个 PS/2、1 个 VGA； 12、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0 操作系统。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	是否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参数中标★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即做废标处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部分 (30 分)	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的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 分)	一、设备厂商商务资质部分（15 分） 1、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具备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认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5分，缺少1项扣1分） 2、投标产品厂家具有3C 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防雷资质证书（所有认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4分，缺少1项扣1分） 3、厂家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1分，缺少不得分） 4、投标商需提供所投计算机和服务器厂家开具针对该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提供门到桌的安装验机服务；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五星级认证（所有认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4，缺少1项扣1分）。 5、提供原厂IT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当本设备报废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处置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1分，缺少不得分） 二、集成商资质部分（15 分） 1、投标人能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 2、投标人能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以上得5分，三级的3分、四级的得1）； 3、投标人获得资信等级为AAA级信用单位认证（获得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软件企业证书（获得者得3，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内所完成同类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投标人在项目发生地（省、市级）设有营业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 以上1-6项原件现场备查

技术部分 (30分)	1、技术指标响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评分，有详细的技术参数配置、产品彩页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25分，不满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机型产品预装：①网络同传；②可创建虚拟磁盘，通过对该磁盘的设置实现所有终端硬盘的集中统一管理；③可部署多个系统到客户端，实现一机多用，满足不同的教学和办公需要；④应用方案的智能部署是把数据真实的写入客户端本地硬盘，部署完成后，便可脱离服务器或网络，实现本地运行；⑤客户端具备硬盘分区的保护还原功能）提供云部署软件应用方案说明；云部署软件程序安装图；云部署软件方案功能应用；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云部署软件方案须与硬件同品牌，（加盖厂家公章）具备以上功能加得5分，有1项不具备得0分。
标书及售后服务承诺（10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共计4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对该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综合实力强大，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等。得3分（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2分；差（对比最差）：0分。 3、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城市有售后服务维修点，服务响应时间5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售后服务站点营业执照和联系人电话）。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2	供方名称： 供方地址：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45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60%，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邀请政府采购办公室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5	质保期：设备质保时间要求五年。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需方：

供方：

代理机构：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草拟时间：_____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范围。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范围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范围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验收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项目实施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其承诺执行（附售后服务承诺函），非人为损坏的，原厂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到达设备所在地不超过4个工作小时。

7、所有设备提供5年（自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日起）免费保修，软件系统五年内提供免费升级维护。

8、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60%，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邀请政府采购办公室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9、凡款项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提供服务），未见合同供货（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10、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_____（需方名称）_____监督下认真履行。

11、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实施项目，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_____（需方）_____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_____（需方名称）_____资格。

12、质量验收：

（1）项目实施完毕验收需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

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货物部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项目实施时限、地点和验收单位：

- 1、项目实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投入使用
- 4、验收单位：_____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和服务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需方肆份，供方贰份，监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财务审核:	装备审核: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甘肃摩根天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64号昶荣城市印象11楼1107室 联系人: 梁玉凤 电话: 18219662896	